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勞訴字第67號

原告 林順鴻

謝志明

江國文

鄒金鎮

許南山

郭寶光

李柏賢

許訓源

林建瑞

吳慶裕

上十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邱靖棠律師

詹奕聰律師

華育成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起訴者，當事人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，適用於勞動事件。又按普通共同訴訟，雖係於同一訴訟程序起訴或應訴，但共同訴訟人與相對人間乃為各別之請求，僅因訴訟便宜而合併提起訴訟，俾能同時辯論及裁判而已，係單純之合併，其間無牽連關係且係可分。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各自獨立，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，予共同訴訟人選擇，避免有因其

一人不分擔訴訟費用而生不當限制他共同訴訟人訴訟權之虞，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有違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退休金差額及法定利息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勞補字第308號裁定，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所示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750,227元，而依前揭說明，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得各自獨立，又本件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核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定事件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並得扣除前已繳納之調解聲請費用，爰列計如附表「應繳納裁判費」欄，是原告應補繳各如附表「應繳納裁判費」欄所示第一審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蒲 心 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書 記 官 林 芯 瑜

附表：（新臺幣/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
編號	原告	訴訟標的金額	應暫先徵收費用	已繳納調解聲請費	應繳納裁判費
1	林順鴻	1,873,699	6,537	2,000	4,537
2	謝志明	1,475,321	5,217	2,000	3,217
3	江國文	1,505,500	5,316	2,000	3,316
4	鄒金鎮	1,903,694	6,636	2,000	4,636
5	許南山	1,796,308	6,273	2,000	4,273
6	郭寶光	1,769,199	6,174	2,000	4,174

(續上頁)

01

7	李柏賢	1, 863, 180	6, 504	2, 000	4, 504
8	許訓源	1, 766, 946	6, 174	2, 000	4, 174
9	林建瑞	1, 773, 659	6, 207	2, 000	4, 207
10	吳慶裕	1, 022, 721	3, 732	2, 000	1, 732
合計		16, 750, 227			